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徐新玉主持。应到会董事 18 名，其中 10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谭旭光、李新炎均书面委托董事徐新玉，董事杨世杭书面委托董事孙少军，董事姚宇、韩小群均书面委托董事张伏生，独立董事顾福身、张小虞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房忠昌，独立董事顾林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世豪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董事谭旭光、李新炎、杨世杭、姚宇、韩小群、顾福身、张小虞、顾林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到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全

文及摘要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1,666,09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将不再续聘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机构。

决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同时，决议从 2011 年度起，公司将只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同时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拟从 2011 年度起只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获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增加“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

2、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并且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也可同时选择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3、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修改为“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并且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也可同时选择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11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同意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11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授予董事会一般

性授权配发新股，并将下述议案呈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别决议案

(1) 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批准及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一般性授权”），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

(a)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而该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外，该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b) 除了另行根据发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计划（或以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类似安排）、任何购买权计划、供股或本公司股东的单独批准外，由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H股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的日期已发行的H股的股份总面值的20%；及

(c)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如需要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本决议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政府机关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一般性授权的权力。及，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H股”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港币认购及/或支付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

期止的期间：(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除非在该会议本一般性授权被一条特别决议案（无条件或附有条件地）更新）；或(ii) 根据本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需要召开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间届满时；或(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供股”指以要约向本公司所有有权获得发售之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按有关法律或监管规例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或董事会认为根据有关当地的法律限制或有关当地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规则有需要或适合将之免除的股东除外)按其当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

(2) 董事会决定行使一般性授权及/或按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a) 批准、签订及作出、及/或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是与行使一般性授权及/或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文档、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价格、数量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定；(b) 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它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存档及登记；及(c) 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应修改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它任何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就增加资本进行登记。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 2010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决议按照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0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7.67 亿元提取奖金人民币 2.76 亿元，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 2010 年度经营奖励，并由薪酬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 201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下列银行：工商银行潍坊市东关支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华夏银行潍坊

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光大银行济南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160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单笔信用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